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绿建〔2022〕15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标识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重庆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提升住宅小区绿色低碳水平，根据《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》（建标〔2020〕65号）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，我委修订了《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标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绿色生态住宅小区标识管理办法》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8月22日



